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張惠芳

陳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思瀚律師

被告 陳俊丞

被告 楊育綺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

複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30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丙○新臺幣3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00元，其中新臺幣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板簡字第927號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：

（一）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

01 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係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終局
02 判決者而言。又所謂同一事件，係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
03 律關係及訴之聲明是否同一為斷，若三者有一不同，即非
04 同一事件。

05 (二) 經查，新北地院112年度板簡字第927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
06 為原告丙○、被告乙○○，有宣示判決筆錄在卷可稽（見
07 本院卷第41頁至第52頁），是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丁○○不
08 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拘束，自不待言。其次，該確定判決
09 原因事實為原告丙○主張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0年11月4日
10 起至110年11月15日間，接續以暱稱「Tom Wang」在不特
11 定人得共見共聞之Facebook社群網站，發表若干關於原告
12 丙○言論，並傳送影射原告丙○外遇之言論予訴外人即原
13 告丙○配偶等情，亦有前述宣示判決筆錄在卷可佐。至於
14 原告本件主張原因事實則為被告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1
15 年10月31日期間，侵害原告隱私權、名譽權等情，此與上
16 開新北地院112年度板簡字第927號確定判決之原因事實不
17 同，自非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。是被告乙○○答辯稱本
18 件訴訟為新北地院112年度板簡字第927號確定判決既判力
19 所及，即非可採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110年12月7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
21 間，為追求原告甲○○，且誤認原告甲○○與原告丙○私下
22 交往，多次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等方式，接近原告甲○○住
23 處、上班行經路線，監視觀察原告甲○○，同時透過原告甲
24 ○○、丙○任職公司同事即被告丁○○協助打探、提供原告
25 甲○○、丙○行蹤及出勤情形，以便跟蹤原告甲○○、丙
26 ○，侵害原告隱私權。另被告於上開期間，同時在原告任職
27 公司內部散布原告甲○○、丙○發生婚外情等不實訊息，侵
28 害原告之名譽權。被告上開行為使原告受有精神上極大痛
29 苦，爰分別請求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爰擇一
30 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
31 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
01 給付原告甲○○200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00,000元，
02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方面：

05 (一) 被告乙○○略以：原告係因遭其揭穿曖昧情事，始斷章取
06 義稱其騷擾原告甲○○，其無蒐集窺探原告行蹤，而其與
07 被告丁○○間對話純為私下閒聊，對話本身不構成侵權行
08 為，且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受有損害，自不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又原告主張原因事實係發生於110年11月間，原告遲
10 至113年6月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
11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如受不利判
12 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(二) 被告丁○○略以：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侵害原告隱私權、
14 名譽權之事實。原告提出原證5即Messenger對話截圖，無
15 從看出係何人間對話紀錄，其否認原證5形式上真正，亦
16 否認該對話紀錄與原告有關。而原證5編號7、10、18、1
17 9、20、24、54、60、61截圖中行為非其所為，編號25、2
18 6、27、28、41、45、46、47、48、50、55、59、60、62
19 截圖中行為亦無法知悉指涉對象為原告。原告請求其負損
20 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21 駁回。

2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25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2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數人共
2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
28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
29 定有明文。

30 (二) 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於110年12月7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
31 間，經被告丁○○協助，跟蹤騷擾並窺探原告甲○○行蹤

01 隱私，及對原告丙○進行監視、觀察、跟蹤等行為，並於
02 原告任職公司內部散布原告婚外情等事實，經原告提出被
03 告間Messenger對話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78
04 頁）。而查，上開對話內容已明確提及談論原告間於LINE
05 通訊軟體以「寶貝」稱呼、被告乙○○稱原告間「目前到
06 什麼程度不知道，但確定有關係」、原告有承認「牽手」
07 及「（親吻貼圖）」，而被告丁○○於111年12月8日稱有
08 將上開情事告知同事，並向被告乙○○表示上開情事有3
09 人討論；另被告乙○○亦稱有請朋友跟蹤原告，且被告丁
10 ○○有於110年12月7日、110年12月8日、110年12月9日、
11 110年12月10日、110年12月15日、110年12月16日、110年
12 12月17日、110年12月24日、110年12月29日、110年12月3
13 0日、111年1月6日、111年1月7日、111年1月20日、111年
14 1月21日、111年3月11日將原告行蹤及互動情形告知被告
15 乙○○，凡此，已足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屬實。

16 （三）被告丁○○雖否認原告上開Messenger對話截圖形式上為
17 真正，並辯稱無法看出係何人間對話紀錄等語，惟此業經
18 被告乙○○陳述「Tom Wang」係其帳號，上開Messenger
19 對話係被告間對話記錄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
20 足認原告所提原證5 Messenger對話截圖形式上應為真正，
21 原告主張上情堪以採信。另被告丁○○雖答辯稱自該對話
22 無從得知指涉對象為原告等語，惟查被告乙○○於該對話
23 過程中曾傳送原告駕駛車輛照片、原告丙○照片，由此已
24 足認定被告對話內容均在討論原告甚明。被告此部分答
25 辯，實無足採。被告無正當事由，跟蹤、打探原告行蹤，
26 復散布原告婚外情情事，侵害原告隱私權、名譽權，原告
2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
28 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
29 據。

30 （四）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
31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

01 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本院審酌：
02 被告2人偕同窺探原告2人隱私，並散布原告2人發生婚外
03 情不實指述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影響；原告甲○○70年
04 生，大學畢業，已婚，台灣之星財務處副理，平均月薪約
05 105,000元，名下無房屋、土地、車輛；原告丙○69年
06 生，碩士畢業，已婚，台灣之星財務處主任，平均月薪約
07 82,000元，名下有車輛；被告乙○○64年生，大學畢業，
08 育有1未成年子女，金融證券業，月收入約80,000元至90,
09 000元，名下無房屋、土地、車輛；被告丁○○73年生，
10 大學畢業，未婚，待業中無收入，名下無房屋、土地、車
11 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2人就被告2人侵害其隱私權及名譽權
12 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各自分別以10,000
13 元、2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
14 高，應予駁回。

15 (五)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兩造同意
17 遲延利息自113年9月12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220頁言詞辯
18 論筆錄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
20 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
22 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
23 30,000元、原告丙○3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5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乙○○雖否認原告提出原證1即原
27 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LINE對話截圖，惟上開證據之待證
28 事實核與原告主張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事實無關，未經本院
29 引用，爰不就此部分調查、論述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
30 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0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2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
04 訴訟費用額為4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30元由被告
05 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王若羽